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及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关于变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杨鸿飞、万希郭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亚太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杨利城替换万希郭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鸿飞、杨利城。

1、变更人员信息

| | 姓名 | 执业资质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杨利城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是 |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杨利城

| 时间 | 工资单位 | 职务 |
|----------|------------------------|------|
| 2014 年至今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高级经理 |

杨利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